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宁夏博瑞鉴定评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事故鉴定服务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   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事故鉴定服务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宁夏博瑞鉴定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